关于招商盛洋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七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2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盛洋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盛洋3个月定开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041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2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招商盛洋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招商盛洋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年2月27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2月27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2月27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年2月27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注:1、招商盛洋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以每个封闭期为周期进行投资运作,每个封闭期为3个月。本基金的封闭期指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或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起(包括该日)至3个月后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的期间。如该对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如3个月后没有对应的日历日期,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转换转入、转换转出等交易申请。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2、本次为本基金第七个开放期,开放期时间为自2023年2月27日起20个工作日(2023年2月27日(含)至2023年3月24日(含)),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3、本基金自第七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次日)起至3个月后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进入封闭期,即2023年3月25日(含)至2023年6月25日(含),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本基金在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办理投资者申购、赎回、转换业务。若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或其他情形导致原定开放起始日或开放期不能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则开放起始日或开放期相应顺延。

本基金的开放日为开放期的工作日。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新的业务发展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开放期的开始时间与结束时间。

2023年2月27日(含)至2023年3月24日(含)为本基金开始运作以来的第七个开放期。本基金将于2023年2月27日(含)至2023年3月24日(含)的每个工作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办理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对于具体办理时间,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自2023年3月25日(含)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若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但若投资者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工作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原则上,开放期内投资者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和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均1元(含申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申购,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50万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实际操作中,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整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份额在申购时需交纳前端申购费,本基金采用金额申购方式。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进行分档。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5%
100万元≤M<500万元	1%
500万元≤M	1000元/笔

3.2.2 后端收费

–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基金份额的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申购费用的计算方法: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或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或申购费用=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开放期内,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及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赎回的,每次赎回基金份额均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或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及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的具体规定为准。

开放期内,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延期办理赎回申请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具体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75%
30日≤N<6个月	0.50%
N≥6个月	0.0%

赎回费用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用＝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小数点后第3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财产。

如法律法规对赎回费的强制性规定发生变动,本基金将依新法规进行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各基金间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两部分。

(2)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出基金端,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赎回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收取。

(3)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入基金端,从申购费率(费用)低向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入基金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费用)档次进行补差计算。从申购费率(费用)高向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4)基金转换采取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当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用。

(5)持有人对转入份额的连续持有时间自转入确认之日算起。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开放日:本基金于2023年2月27日(含)至2023年3月24日(含)的每个工作日内可以办理转换业务。基金办理日常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时间为准。

2、份额转换:基金转换分为转换转入和转换转出。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转换的,转出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开放期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转换的,每次转出份额不得低于1份。留存份额不足1份的,只能一次性赎回,不能进行转换。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适用于在同一销售机构购买的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通了转换业务的各基金品种之间。

(2)本基金管理人只在转出和转入的基金均有交易的当日,方可受理投资者的转换申请。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7、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直销机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招商基金官网交易平台

交易网站:www.cmfchina.com

客服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电话:(0755)83076995

传真:(0755)83199059

联系人:李璟

招商基金机构业务部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3号楼1801

电话:(010)56937404

联系人:贾晓航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上海招商银行大厦南塔15楼

电话:(021)38577388

联系人:胡祖望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3楼

电话:(0755)83190401

联系人:张鹏

招商基金直销交易服务联系方式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7层招商基金客户服务部直销柜台

电话:(0755)83196359 83196358

传真:(0755)83196360

备用传真:(0755)83199266

联系人:冯敏

7.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具体非直销销售机构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3年2月27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招商盛洋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盛洋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和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热线电话查询。招商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3)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基金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

(6)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3日

关于招商添琪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十八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2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添琪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添琪3个月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564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3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招商添琪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招商添琪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年2月27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2月27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2月27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年2月27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添琪3个月定开债发起式A	招商添琪3个月定开债发起式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648	005649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招商添琪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以3个月为一个封闭期,每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或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包括该日)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至3个月后月度对日(包括该日)的期间,第二个封闭期为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3个月后月度对日(包括该日)的期间,以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转换转入、转换转出等交易申请。(月度对日:指某一特定日期在后续日历月度中的对应日期,如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如该日历月度中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2、本次为本基金第十八个开放期,开放期时间为自2023年2月27日起5个工作日(2023年2月27日(含)至2023年3月3日(含)),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3、本基金自第十八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次日)起至3个月月度对日(包括该日)进入封闭期,即2023年3月4日(含)至2023年6月5日(含),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4、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本基金在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办理投资者申购、赎回、转换业务。若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或其他情形导致原定开放起始日或开放期不能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则开放起始日或开放期相应顺延。

本基金的开放日为开放期的工作日。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新的业务发展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基金管理人应在每次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开放期的开始与结束时间。

2023年2月27日(含)至2023年3月3日(含)为本基金开始运作以来的第十八个开放期。本基金将于2023年2月27日(含)至2023年3月3日(含)的每个工作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办理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对于具体办理时间,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自2023年3月4日(含)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若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但若投资者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工作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原则上,开放期内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网点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开放期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申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开放期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申购,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50万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实际操作中,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开放期内,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需缴纳前端申购费,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需缴纳申购费,本基金采用金额申购方式。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进行分档。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见下表: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0万元	0.3%
500万元≤M	0%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申购费用的计算方法: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或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或申购费用=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小数点后第3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财产。

3.2.2 后端收费

–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且对基金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在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申购费率。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开放期内,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开放期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赎回,每次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份。

开放期内,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期赎回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均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少于7日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其他投资人所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

具体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长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份额	1.5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大于等于7日的份额	0.25%
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并在下一个及之后的开放期赎回的份额	0.00%

赎回费用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用＝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小数点后第3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财产。

如法律法规对赎回费的强制性规定发生变动,本基金将依新法规进行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且对基金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各基金间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两部分。

(2)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出基金端,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赎回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收取,并根据上述规定按比例归入基金财产。

(3)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入基金端,从申购费率(费用)低向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入基金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费用)档次进行补差计算。从申购费率(费用)高向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4)基金转换采取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当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用。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开放日:本基金于2023年2月27日(含)至2023年3月3日(含)的每个工作日内可以办理转换业务。基金办理日常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时间为准。

2、份额转换:基金转换分为转换转入和转换转出。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转换的,转出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转换的,每次转出份额不得低于1份。留存份额不足1份的,只能一次性赎回,不能进行转换。实际操作中,以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适用于在同一销售机构购买的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通了转换业务的各基金品种之间。

(2)本基金管理人只在转出和转入的基金均有交易的当日,方可受理投资者的转换申请。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7、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直销机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招商基金官网交易平台

交易网站:www.cmfchina.com

客服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电话:(0755)83076995

传真:(0755)83199059

联系人:李璟

招商基金机构业务部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3号楼1801

电话:(010)56937404

联系人:贾晓航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上海招商银行大厦南塔15楼

电话:(021)38577388

联系人:胡祖望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3楼

电话:(0755)83190401

联系人:张鹏

招商基金直销交易服务联系方式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7层招商基金客户服务部直销柜台

电话:(0755)83196359 83196358

传真:(0755)83196360

备用传真:(0755)83199266

联系人:冯敏

7.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具体销售机构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3年2月27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及指定销售营业网点、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和网站等媒介,披露开放日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招商添琪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添琪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和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热线电话查询。招商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3)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并不晚于优惠活动实施日公告。

(6)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3日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人名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阳光乳业
保荐代表人姓名:张树敏	联系电话:010–66555305
保荐代表人姓名:周滨	联系电话:010–66555305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张树敏、周滨、李雪艳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22年度	
现场检查时间:2023年2月7日–2023年2月10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相关制度;查阅三会文件及相关决议,核查其执行情况;核查董监高人员变动及相关决策文件,以及信息披露文件;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内部审计部门资料;查阅审计委员会会议资料;查阅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查阅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对账单、明细账。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	√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	√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	√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	√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		
6.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	√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	√		
8.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9.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三)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文件及相关支持文件等,核对文件内容与公司的实际情况是否一致;与公司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公司其他内部相关规定;查阅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明细,查阅审议关联交易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资料和信息披露文件。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五)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三会文件;查阅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查阅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查阅公司定期报告,现场查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访谈公司相关人员沟通相关情况。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	√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高风险投资			√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六)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就公司业绩情况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查看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了解公司业务发展情况。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相关承诺、公告等文件资料,查阅公司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八)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相关决议及信息披露文件;查阅公司重大合同、大额资金支付记录及相关凭证;与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经现场检查,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问题。

保荐代表人:

张树敏　　周　滨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股票简称:海南椰岛　股票代码:600238　编号:2023–020号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椰岛")控股股东北京东方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君盛")持有的海南椰岛股份6,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39%;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司法拍卖网拍阶段已经结束,拍卖标的最终成交以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拍卖成交裁定为准,后续仍涉及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其最终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若本次拍卖的全部股份成交过户成功,东方君盛仍持有海南椰岛股份3,504,4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8%。若本次拍卖的全部或部分股份成交过户成功,可能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以后续披露的相关公告为准。

一、本次司法拍卖基本情况

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21日10时至2023年2月22日10时(延时除外)在"淘宝司法拍卖网"上公开拍卖东方君盛持有的公司股份总计6,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39%,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4.48%。

二、本次司法拍卖的竞价结果

经公司通过网络公开渠道查询获悉,2023年2月21日10时至2023年2月22日10时 (延时除外)在"淘宝司法拍卖网"网拍阶段已经结束。根据"淘宝司法拍卖网"公示的《竞价结果确认书》,本次网络拍卖竞价结果如下:

标的名称	成交价格	竞得人
海南椰岛(证券代码:600238,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750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67%	101,775,000元	全德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海南椰岛(证券代码:600238,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750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67%	101,775,000元	全德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海南椰岛(证券代码:600238,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750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67%	104,435,000元	钟革
海南椰岛(证券代码:600238,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750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67%	104,055,000元	韩莉莉
海南椰岛(证券代码:600238,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750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67%	98,735,000元	张宇
海南椰岛(证券代码:600238,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750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67%	103,675,000元	海南信唐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南椰岛(证券代码:600238,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750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67%	122,295,000元	海南信唐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南椰岛(证券代码:600238,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750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67%	122,295,000元	胡彦斌

海南信唐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董事长王晓晴。

在本次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人员,尚需按照《竞买公告》、《竞买须知》要求,及时办理拍卖成交余款缴纳以及相关手续。拍卖标的最终成交以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司法拍卖网拍阶段已经结束,拍卖标的最终成交以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拍卖成交裁定为准,后续仍涉及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其最终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若本次拍卖的全部股份成交过户成功,东方君盛仍持有海南椰岛股份3,504,4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8%。若本次拍卖的全部或部分股份成交过户成功,可能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以后续披露的相关公告为准。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相关司法裁定,亦未获悉上述竞买人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4、公司将持续关注事项进展,将积极督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中科云网　公告编号:2023–016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对外投资的议案》,为加快推动公司业务转型及更好推进高邮项目落地,应相关政府部门要求,各方决定以公司子公司中科云网(高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高邮")作为项目实施主体,并对中科高邮增资扩股:公司以货币方式向中科高邮增资5,000万元,同翎新能源科技(高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翎高邮")以其在建工程(含土地使用权)净资产作价4,000万元向中科高邮出资,海南翎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翎翼")以货币方式向中科高邮出资3,800万元,本次增资扩股后,中科高邮注册资本达17,800万元,公司持股56.18%。公司于2023年2月7日已向中科高邮支付5,000万元投资款。相关情况参见公司于2023年2月3日、2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现将该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科高邮完成了增资扩股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高邮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新《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内容如下:

名称:中科云网(高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84MAC4XNBY30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7,800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陈继

成立日期:2022年12月28日

住所:高邮经济开发区甓社路与洞庭湖路交叉口东北角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充电控制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池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池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相关方以在建工程(含土地使用权)净资产向中科高邮增资的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同翎高邮协同中科高邮依法办理本次在建工程财产权的转移手续。中科高邮于2023年2月22日取得了经高邮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批的邮土审字(2023)第3号《高邮市土地使用权(产业项目)转让履约审查表》。完成该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过户登记后,公司将加快办理项目所涉《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及其他在建工程转移所涉及的变更登记手续。

三、相关说明

在办理同翎高邮非货币资产出资手续的同时,公司同步启动机电安装、外围动力工程、N型电池生产设备后续招标工作等事宜,公司管理层已完成了中科高邮内部管理体系构建、核心团队人员招募等前期工作,并对项目达产前的机电动力安装、N型电池生产设备采购及相关资金筹措作出了具体安排。在扬州市、高邮市相关政府部门的协助下,公司将全力统筹好各项工作,从而保证一期项目按照时间节点要求顺利实现量产。

公司战略转型拓展高效光伏电池片项目虽然经过充分论证并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但项目能否如期达产以及达产后经济效益指标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科云网(高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高邮市土地使用权(产业项目)转让履约审查表》。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3–006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2月22日,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张艺林及其一致行动人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兴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情况

1、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被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原因
张海林	是	123,660,000	100%	10.78%	2023–2–21	36个月	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债务纠纷
大兴集团	是	95,132,742	100%	8.29%	2023–2–21	36个月	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债务纠纷
张艺林	是	53,249,900	100%	4.64%	2023–2–21	36个月	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债务纠纷

2、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冯活灵	129,510,000	11.29%	0	0	0%	0%
张海林	123,660,000	10.78%	123,660,000	123,660,000	100%	10.78%
张艺林	53,249,900	4.64%	53,249,900	53,249,900	100%	4.64%
大兴集团	95,132,742	8.29%	95,132,742	95,132,742	100%	8.29%
三亚厚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061,948	0.96%	0	0	0%	0%
合计	412,614,590	35.96%	272,042,642	272,042,642	65.93%	23.71%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超过50%。

(1)最近一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存在大额债务逾期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重大债务逾期情况如下:

名称	债权人	融资余额(万元)	到期日
张海林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307.65	2020年03月06日
张海林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268.02	2020年07月11日
大兴集团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	12,100	2021年11月26日
大兴集团	延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3,420	2022年12月21日
张艺林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271.39	2020年03月06日
张艺林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33.92	2020年07月11日
三亚厚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800	2020年03月26日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司法轮候冻结系公司股东大兴集团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的债务纠纷所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张艺林为大兴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张艺林对大兴集团上述逾期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导致其二人持有的股份也被司法轮候冻结。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冯活灵、张海林、张艺林以及张海林和张艺林共同控制的大兴集团、三亚厚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超过80%,且存在多笔质押逾期、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情况,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目前面临质押股份被平仓或者被质押权人司法拍卖的风险,对公司股价、控制权的稳定可能会造成较大影响。

2、公司股东大兴集团目前正在积极妥善解决上述司法轮候冻结事项,尽力降低或避免冻结股份被处置造成的不利影响。

3、本次司法轮候冻结的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张艺林及大兴集团的自有财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等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23–006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首次增持情况:2022年2月24日,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裁崔慧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2,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47%。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时间自2022年2月24日起至2023年2月23日,公司副总裁崔慧明先生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万元。

●增持计划进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副总裁崔慧明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81,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68%,累计增持金额为1,010,604元,占增持计划金额下限的101.06%。

●风险提示:后续增持计划存在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继续实施等风险。

●公告涉及到的股数占比根据公司2022年9月30日总股本计算所得。

近日,公司接到副总裁崔慧明先生的通知,崔慧明先生于2023年2月2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副总裁崔慧明先生

(二)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情况: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崔慧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6,63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为0.0446%。截至目前,崔慧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43,950股注,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为0.0503%注。

注:因公司2022年6月24日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崔慧明先生持有的54,080股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毕,其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相应减少。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副总裁崔慧明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自2022年2月24日起至2023年2月23日逐步实施增持计划,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增持价格区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暨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1、2022年2月24日,崔慧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2,700股,增持金额为318,645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暨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2、2022年3月2日,崔慧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8,500股,增持金额为116,110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3、2022年10月14日,崔慧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0,000股,增持金额为102,500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

4、2023年2月22日,崔慧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40,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83%,增持金额为473,349元。

2023年2月22日增持前,崔慧明先生共计持有公司股份203,7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420%;2023年2月22日增持后,崔慧明先生共计持有公司243,9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503%。

自2022年2月24日第一次增持以来,崔慧明先生累计增持股份81,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68%,累计增持金额1,010,604元。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后续增持计划存在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继续实施等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崔慧明先生承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崔慧明先生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2日